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謝添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56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EVKV8W)

主旨：檢送「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
章」各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年7月
25日本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美術比賽承辦學校及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本(111)學年度總承辦學校為淡江高中，東區市賽及臺
商專區為自強國中，西區市賽為泰山國中，南區市賽為
中和國中，北區市賽為淡水國中，中區市賽為大觀國
小。

(二)各區領隊會議時間如下：

- 1、東區、臺商專區：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2、西區：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3、南區：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4、中區：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5、北區：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網路報名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請務必依限報名。網址：<https://contest.ntpc.edu.tw/>，報名網站預定111年9月2日上線。

(四)作品送件時間：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下列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時不受理收件。

1、國小組：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2、國高中(職)組：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止。

(五)作品送件地點：

1、東區(文山分區、瑞芳分區、七星分區、永平高中美術班組)、臺商專區：自強國中。

2、西區(新莊分區、智光商工及福和國中美術班組)：泰山國中。

3、南區(雙和分區、三鶯分區)：中和國中。

4、北區(三重分區、淡水分區)：淡水國中。

5、中區(板橋分區)：大觀國小。

(六)評選時間：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四)分區辦理。

三、本市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注意事項：

(一)比賽時地：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淡江高中舉行。

(二)報到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三)報到暨比賽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取得國賽代表權者，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視同放棄國賽資格。

(四)另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防疫措施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並簽立切結書後併同作品寄至「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111年10月30日。

四、書法類及未獲前3名之作品，請參賽學校務必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五、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公假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一)籌備、領隊會議：每校每場2人為限。

(二)作品送退件：每校3人為限。

(三)承辦學校：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每校30人為限。

六、旨案比賽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

七、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裝



訂



線